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1/429/Add. 1 和 Corr. 1)通过]

61/217. 向菲律宾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关切 2006 年 8 月 11 日一艘油轮在离菲律宾中部吉马拉斯省西南海岸十三海里处沉没发生石油漏出事件，造成该国前所未有的生态灾难，

认识到 菲律宾的地理特征和位置使之易受天灾人祸之害，

赞赏地确认 国际捐助者，特别是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及时提供援助，

注意到 菲律宾政府对此生态灾难立即开展救灾工作，由于需要进行大规模清理行动而使其有限资源告紧，请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1. **表示声援和支持** 菲律宾政府和人民；
2. **请** 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提供额外经济和技术援助，帮助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3. **请**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加大其支持力度，帮助加强菲律宾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
4. **请** 秘书长就各方对菲律宾作出的协同努力以及在灾区进行救济、重建和清理努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其在题为“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下提交的综合报告的一部分。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